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19號

上訴人 秦建國

被上訴人 秦樂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4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，為同法第444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而當事人提起上訴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限期命其補繳者，縱經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該補費裁定不因此而失其效力，裁定所定補繳裁判費之期間，亦不因此停止進行。倘係上訴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以上訴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55號、第94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審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7,184元，該裁定並於同年11月1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原法院送達證書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7-19頁）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但業經本院於114年1月6日以114年度聲字第2號裁定駁回聲請，該裁定並已於114年1月26日送達上訴人。而上訴人迄今已逾相當期間仍未補繳裁判

01 費，亦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答詢表，及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
02 詢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7-63頁），依上
03 開說明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6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07 法官 廖欣儀
08 法官 高英賓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
11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2 書記官 吳伊婷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